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憲懋儀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3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吳國榮